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甬石化区安监〔2017〕14号

关于宁波石化开发区近期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通报

宁波石化开发区各企业：

为推动“迎接十九大、平安夺金鼎”安全生产大检查持续深入开展，始终保持安全生产执法、处罚的高压态势，应用典型案件震慑教育广大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觉依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效维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权威，起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现将园区近期安全生产行政处罚通报如下：

2017年8月14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宁波永固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企业未能提供防爆区域（罐区）电气设施定期检测检验报告。我局对“宁波永固化工有限公司未定期

开展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检测案”进行立案调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笔录询问。下一步，安监局将依法对该企业予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为切实做好十九大期间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生产保障工作，各企业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严禁未经审批停用报警联锁系统，严禁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等报警系统处于非正常状态。

（二）全面推进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凡涉及放热或加热的反应、蒸馏、稀释等工序的新建精细化工装置必须提供热风险安全数据，数据不明的，必须开展热分解测试等风险评估工作，定量确定工艺参数，守住工艺安全底线。

（三）严格落实变更管理。各化工企业在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原材料等方面发生的所有变化，都要纳入变更管理。变更管理制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变更的事项、起始时间，变更的技术基础、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消除和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是否修改操作规程，变更审批权限，变更实施后的安全验收等。实施变更前，企业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检查，确保变更具备安全条件；明确受变更影响的本企业人员和承包商作

业人员，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培训。变更完成后，企业要及时更新相应的安全生产信息，建立变更管理档案。

（四）严格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园区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全面落实《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深入学习《宁波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书》和相应规范作业视频，将规范作业视频作为日常培训的主要内容，组织全体员工和承包商进行观看学习；严格执行“三不动火”即“作业票未经批准不动火、防火措施不落实不动火、没有防火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在现场不动火”和“在危险性较大的场所，凡是可动可不动火的一律不动；凡能拆下来的一律拆下来，移到安全区域动火”的原则。

（五）要切实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对临时性作业、常规作业和特殊作业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梳理，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来降低作业风险，同时，要让广大职工学习并掌握各类作业风险点的事故类型和应急处置方法。

（六）强化领导带班制度。化工企业必须制定领导干部带班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夜间和节假日企业领导带班，制定《领导带班值班表》和应急通讯录，值班人员须到门卫签到。

目前，宁波石化开发区已全面开展“迎接十九大、平安夺金鼎”安全大检查。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对园区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做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常态化，在宁波石化开发区形成安全生产的高压氛围，切实做好十九大期间安全生产保障工作。

宁波石化开发区安监局

2017 年 8 月 28 日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管理科　　2017 年 8 月 28 日印发